

宣 城 市 民 政 局
宣 城 市 教 育 体 育 局
宣 城 市 公 安 局
宣 城 市 财 政 局
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宣城市农业农村局
宣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宣城市应急管理局
宣城市医疗保障局
宣城市乡村振兴局
宣城市数据资源管理局
宣 城 市 总 工 会
宣城市残疾人联合会

文件

宣民社救〔2021〕14号

转发《安徽省低收入人口认定及救助 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教育体育局、公安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卫生健康委、应急管理局、医疗保障局、乡村振兴局、数据资源管理局、总工会

会、残疾人联合会：

现将省民政厅等十四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安徽省低收入人口认定及救助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皖民社救字〔2021〕7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已将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等事项的审核确认权限委托下放到乡镇（街道）实施的县（市、区），应同步将低收入人口认定的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。

二、各地要做好现行低保边缘政策与《安徽省低收入人口认定及救助暂行办法》的有效衔接，将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在低保标准1.5倍到2倍间（含2倍）的、符合相关条件的家庭作为特殊困难对象纳入低保边缘保障范围。

三、各地各部门要着力健全完善分层分类、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，通过入户走访、自主申报、基层上报、数据比对、热线信访等方式，精准识别认定救助帮扶对象，将救助覆盖面有效延伸至低保边缘家庭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、支出型困难家庭，推动社会救助体系向多层次、梯度化发展，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。

四、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结合当地实际，牵头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实施办法，报市民政局备案。





宣城市公安局



宣城市财政局



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宣城市农业农村局



宣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

宣城市应急管理局



宣城市医疗保障局



宣城市乡村振兴局



宣城市数据资源管理局



宣城市总工会



宣城市残疾人联合会

2021年10月8日